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医投”）以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本次马应龙医投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马应龙医投的净资产人民币 161,340,052.11 元为基准，按 2.68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000 万股，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公司股份，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马应龙医投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马应龙医投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马应龙医投拟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马应

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